

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

(杨靖川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1、参加董事会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，本人应出席 4 次。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勤勉履行职责，未发生过缺席董事会现象，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表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通讯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杨靖川	4	0	4	0	0	否

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均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本人认为 2022 年度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所以全部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2 年度任期内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年度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2022年11月14日，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，对《关于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上述议案。

2、2022年11月16日，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，对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、已支付发行费用及后续部分募投项目款项》、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上述议案。

3、2022年12月12日，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》、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》、《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北京壹通佳悦科技有限公司51%股权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上述议案。

三、事前认可意见

2022年12月12日，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前，我们针对《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

2022年度，我们通过电话、会议的形式，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参考性意见，以更好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2022年度，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相应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要求，切实履行相应的职责。

六、其他情况

- 1、2022年任职期间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2022年任职期间，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；
- 3、2022年任职期间，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；

2022年度，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，我们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，在董事会召开之前

认真审阅议案资料，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2023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靖川

2023年3月16日